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更二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清權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文欣律師
　　王怡茹律師
被上訴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訴訟代理人　陳玫瑰律師
　　陳君漢律師
　　李昱葳律師
　　林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7日下午2時30在本院第17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法　官　曾錦昌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